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黑虎

孙进山

崔军

2010年8月19日